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 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 长杨晖主持,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 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 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